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楊秉樑
鄧日燊
鄭家安
楊秉剛
馮頌怡
王渭濱*
劉道頤**
鄭家成**
陳則杖**
何厚浹**
冼雅恩**
鄭國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52,607,47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30,521,495股股份。是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之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更新有關送達文件予股東之條文，即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之細則165、167、168及170條之條文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以為取代：

- 「165.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指之任何送達通知。「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需以書寫、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送達，而該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 (a) 專人遞送、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郵寄至登記冊上他的登記地址；或
 - (b) 傳送至由他為本公司給予他通知而提供或傳送人士於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
 - (c) 刊登廣告於香港報章(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

董事會函件

- (d)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
- (i) 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先決條件及要求，包括(如需要)給予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文件已存在於該處(「存在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或(ii)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股東。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給予或發送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給予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夠送達或送遞。

166. 任何通知或文件：

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遞，適當時將以空郵發送，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後翌日經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及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即已送達。存放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知將於存在通知被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經已送達予股東；及
- (c) 如以本細則預計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專人遞送時經已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經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證明書即為最終之證據。

董事會函件

167. 根據本細則送遞或發送予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將視為經已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登記冊上登記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之該股東；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剔除，否則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無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他或由他聲稱）持有該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
- 雖股東身故或破產而通知有效。
168. 就因一位股東的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取得其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將根據細則165條之任何方式向其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可就該人士之姓名，或死者的遺產代理人身份或破產者的受托人身份或其他類似的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該人士因此目的而提供（如有）之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直至其提供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之前）本公司可用任何方式發送通知，猶如該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從來沒有發生。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70.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 通知或文件之語文。

上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的影響如下：

1. 細則165條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文件之條文被刪除，以反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更改公佈規定，並加入電子通訊和在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作為送達股東任何通知或文件之方式；
2. 細則165條要求本公司須符合聯交所所有之先決條件及要求，才可使用本公司網址或聯交所網址作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予股東之方式；
3. 整理細則166、167及168條之條文以釐清以郵遞或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之通知或文件何時方被視作送達或送遞予股東；及
4. 細則170條之新條文容許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6至8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4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4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楊秉樑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A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B.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載列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潔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